

台東種畜繁殖場 IACUC 功能

陳正坤 朱賢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台東種畜繁殖場

實驗用小型豬生產與供應 (<http://minipigs.angrin.tlri.gov.tw/>)



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台東種畜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依據農委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或小組設置辦法」及本場「台東種畜繁殖場動物實驗照顧及使用小組組織章程」,於場內組成「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下簡稱 IACUC)」,以監督場內動物管理及使用規範,確保管理人、使用人及實驗動物之安全;協助場內動物實驗之合理進行,符合動物保護法之精神。

除接受農委會及畜試所之督導外,並運用 PDCA (Plan-Do-Check-Action) 品質管理循環,確保動

聘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亦由委員兼任協助處理小組業務。委員聘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一次。若有委員異動出缺,由場長另聘人選補實。IACUC 於組成或異動後 30 日內,須備妥相關異動資料,函報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核轉農委會備查。

IACUC 之任務

審核場內各研究人員提報之年度動物研究計畫及動物飼養管理各項標準操作程序書。

每年至少辦理 2 次內部查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狀況,編製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呈報農委會,並副知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IACUC 內部自行查核

物照護及使用目標之達成及持續改善。

IACUC 之組成

本場 IACUC 設置委員人數 5 或 7 人(人數必為奇數),由本場場長(Institutional Official, IO)聘任之,經派任後, IACUC 直接對場長負責。場長具有行政經營權,可動用機構資源,協助 IACUC 達成設定之任務。

IACUC 委員成員中 1 人為專責獸醫師(簡稱 AV),負責實驗動物的健康與福祉照護, 1 人為行政人員專責員工職業衛生和安全管理(簡稱 OHSP), 1 人為不具生物專業之社會人士,其餘 2(或 4)成員由場內研究人員兼任。

IACUC 設置召集人 1 人,綜理小組事務,由場長指

接受官方(農委會)辦理之外部查核及改善建議。

執行計畫審核後查核(PAM)作業,實地檢視及監督實驗動物飼養管理應用及員工職業衛生和安全管理情形,開列缺失改善建議;規劃人員訓練及健康安全之計畫。

IACUC 成員(除外聘委員外)除需接受官方(農委會)辦理之培訓,每 3 年須重新取得當年之「實驗動物人道管理訓練」結業證書外,同時須參加場內自行辦理之動物照護及使用相關課程如指南導讀、動物保護及環境衛生等教育訓練。

IACUC 會議之運作

IACUC 召集人及專責獸醫師(AV)必須出席每月之場務會議,向場長(IO)報告 IACUC 任務執行及動物

健康狀況。

IACUC 分上、下年度擇期召開會議各一次，會議召開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全體委員均應出席，必要時通知相關業務或動物使用人員列席備詢。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會議議題包括：

動物飼養及福祉、生物安全、人員衛生安全、PAM 查核等各項目執行狀況審核及臨時動議。

年度場內研究人員提交之「實驗動物申請表」或「動物實驗修正申請表」的審議，據以核發「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審查同意書」。進行動物科學實驗時，如違反相關規定，經 IACUC 小組糾正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

會議當日併行內部查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狀況，召集人指派成員 2 人一組，依官方（農委會）制定之查核表，逐項查核動物飼養場所之軟硬體設施及動物使用情形，開列之缺失於後段會議中討論作出改善結論。

查核與審查結果須作成會議記錄向 IO 報告，會議議題有疑慮時，由 IO 裁決，若為獸醫或動物健康福利相關爭議，則由專責獸醫師獸醫師(AV)提出專業意見。